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尖山厂区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10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尖山厂区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-1 号（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78 号）	联系人	杨佳丽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4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佳丽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原料车间、废水处理车间、热媒站、罐区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酮, 乙二醇, 其他粉尘（催化剂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助剂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树脂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间苯二甲酸）(总尘), 噪声, 四氢呋喃, 对苯二甲酸, 氢氧化钠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诸朝阳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21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佳丽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原料车间大料投料岗位、一车间包装线巡检岗位、反应釜回用料投料岗位、粉料投料岗位、反应釜小料投料岗位、空压机巡检岗位、废水处理车间巡检岗位、燃烧装置巡检岗位、热媒站导热油锅炉巡检岗位、水泵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